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07.9629 万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6.63 元/股（调整后）
-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调整前）：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光昱	中国	董事	12	0.8218%	0.0064%
2	刘 杰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0.7534%	0.0059%
3	曾 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0.5479%	0.0043%
4	梁 锐	中国	副总经理	8	0.5479%	0.0043%
5	LI YANGXING	美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	0.4109%	0.0032%
6	秦松鑫	中国香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0.3424%	0.002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24 人)				1,410.1258	96.5756%	0.7572%
合计				1,460.1258	100.0000%	0.7841%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5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4-2025 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18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7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60.12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0元/股。

（二）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7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60.12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0元/股。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8 元/股。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8 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30 人调整为 72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460.1258 万股调整为 1,459.3258 万股，授予价格与上述调整后价格一致。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36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1.40 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 4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7.9629 万股，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欣〉2024-068），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62,217,2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01,258 股后 1,847,615,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8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先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8 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730 人调整为 72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460.1258 万股调整为 1,459.3258 万股。

（三）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欣〉2025-043），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45,806,34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01,258 股后 1,831,205,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7.9629 万股。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届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归属安排</th><th>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50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50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560.21 亿元，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50 亿元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考核结果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授予的 726 名激励对象中： 1、35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 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69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果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无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等级为 D。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707.9629 万股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690 名
- 4、归属价格：6.63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肖光昱	中国	董事	12	6	50%
2	刘 杰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5.5	50%
3	曾 玓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4	50%
4	梁 锐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5	LI YANGXING	美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	3	50%
6	秦松鑫	中国香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2.5	5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84 人)				1,365.9258	682.9629	50%
合计				1,415.9258	707.9629	5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以上激励对象名单不含 35 名已离职人员及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人员。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归属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归属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该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0 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7.9629 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707.9629 万股,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 707.9629 万股。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